

项目名称：2023 年直购电项目招标  
招标编号：20221209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53 号）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郫都区康强四路 999 号）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18 号）

2022 年 12 月 09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审） .....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8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3 年直购电采购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53 号）、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郫都区康强四路 999 号）、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18 号）；

2.2 招标范围：2023 年直购电采购（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附表）。由于本项目中标人需为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53 号）、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郫都区康强四路 999 号）、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18 号）分别提供直购电服务，故中标人将与三家业主单位分别签订服务合同（交易电量按实际进行结算）。

2.3 服务期：12 个月（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以招标人为准）。

2.4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5 质量要求：供电质量满足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53 号）、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郫都区康强四路 999 号）、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18 号）所有生产经营活动要求。服务商保证我司 2022 年度全年交易优惠价差，服务商必须确保我司的收益满足。参与市场交易的偏差考核电费全部由服务商承担。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不满足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 投标人为独立的法人单位且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 3.2 投标人必须为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受理注册、审查合格的售电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一个供电量不低于 10000 万 kwh 的供电业绩（提供能反映业绩内容的合同、出清确认单等复印件）。
- 3.4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原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从事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队伍。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内未因合同纠纷、安全事故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投标人中标后，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四川省 2022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四川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则（试行）》等规定办理指定供电地点的相关备案手续及后续工作，并承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及时供电。

3.5 投标人委托本企业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6 本项目投标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

3.7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服务要求”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3.8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18 号），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叶路 53 号

联系人：蔡万里

电 话：1838072093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1、招标人名称：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叶路 53 号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18 号 3、技术联系人：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u>李仁钊</u> 联系电话： <u>13668219815</u>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u>王强</u> 联系电话： <u>13681774179</u> 4、招标联系人 <u>蔡万里</u> 联系电话： <u>18380720938</u>
1.1.2	代理机构	无
1.1.3	招标项目名称	2023 年直购电采购（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3	服务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核实，按否决投标处理并保留追诉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1	分包	不允许
1.7.1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与技术联系人或招标联系人确认。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均为明标。投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均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2、各部分内容和格式参照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是最基本要求，投标人需一一响应，详细填写并按顺序编排。允许投标人为证明自己的实力和能力提供另外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可以扩展。

		<p>3、投标人应提供载有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使用复印件和印刷文献的除外)的U盘两份,文字内容应以WORD格式、表格以EXCEL格式、图片以JPEG格式、图纸以DWG格式(AUTOCAD 2004版本)提供,该光盘的密封后放入投标文件袋内。</p> <p>3、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2	投标报价	<p>1、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p> <p>2、投标人根据电力用户的用电价格采用顺价模式,由电能量交易价格(含偏差)、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的原则,对电压等级10KV进行报价。</p> <p>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p> <p>4、招标范围内的单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结算时不得调整电能量交易价格(含偏差)、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p> <p>5、若发生政策性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	本次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p>(2)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位置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p> <p>(3)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p>
3.7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p>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p> <p>投标电子文件(U盘)份数:2份</p> <p>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3套投标文件。</p>
3.8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如投标文件无法装订成一册时,可视具体情况分册装订,但须注明册数。
4.1.1	投标文件装袋密封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

	封要求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应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18号）。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除以下情形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9日13：30。 开标地点：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18号）六楼会议室。
5.2	开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由招标人自行组织集中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由招标人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参与见证开标。
6.1.1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比评标法（根据技术、商务、报价的权重及得分情况计算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
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信誉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与相应技术负责人或招标人联系，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 2.2 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开标当天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可修改或撤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内部组织成立。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形成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完成，确认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现场宣布或在公示对外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记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审确认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报价顺序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2	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 5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 5 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提示：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评审，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	
2.2.1	技术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	条款内容： 是否满足本项目第五章“服务要求”：满足/不满足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2.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条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
3	评标程序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 取报价排序前 5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 5 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评审（备选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	

		<p>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p> <p>[提示：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评审，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p> <p>3. 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p> <p>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决定排序，若增值服务方案无法决定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报价排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 5 6 7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报价排序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方案评审（备选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形成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招标文件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二章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章前附表 3.7.3	格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3.1	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其他		<p>(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方法违反国家规定的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的；</p> <p>(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不合格投标。</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及附加等若发生变化，政策调整空间足额传导至电力用户。

4. 双方直接交易电价不包含基本电费、力调电费，其计费方法按现有政策执行。

以上分摊/分享、返还按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5.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承担电量偏差考核，同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电量预估。

6.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善相关资料，甲方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若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再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售电企业、发电企业签订电力直接交易协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根据四川省经信委规定：严禁一个用电方和多个售电主体同时签订交易合同，若出现此类情况将对相应市场主体进行通报，视情节轻重取消涉及相应市场主体本年度直接交易资格，情节严重者将被列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双方协议有效期内，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或另立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本协议一式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第二卷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1、汇利集团 2022 年用电户表：

序号	户号	用户地址	户名	电压等级 (kV)
1	2115001975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百叶路 53 号)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10
2	1294706698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康强四路 999 号)		
3	2115000259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百叶路 18 号)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10

### 2、1-12 月计划交易电量：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 3、偏差电量考核

投标人代理本次直接交易，投标人承诺将不对招标人进行交易电量偏差考核，招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考核罚款。

#### 4、一般要求

4.1 若涉及其他电力相关费用按《成都市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市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4.2 在招标人设备出现故障后，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必要的检测和技术报告。

4.3 供电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系统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规定》

GB12325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允许偏差》

GBT 12326 《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 14549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5543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

GBT 15945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GBT 18481 《电能质量 暂时过电压和瞬态过电压》

以上标准以现行最新标准为准。若因供电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影响生产的，投标人应积极协同供电公司处理解决。

4.4 投标人须每年一次免费为招标人所属建构筑物和设备接地进行一次接地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4.5 投标人须每年一次免费为招标人所属输电线路（含架空线和电缆）进行一次巡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4.6 投标人免费协助招标人办理供电相关手续，协调与供电之间的问题。

4.7 投标人免费指导招标人进行电量预估算填报。

4.8 投标人每年年底对招标人免费编制当年用电分析报告。

投标人对以上服务要求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增值服务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23 年直购电采购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人关联性查询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你方 **2023年直购电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有关文件后，愿意以上浮比例为\_\_\_\_\_%，单价（规格：10KV）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kwh 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服务期为 **12个月（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具体以招标人为准）**。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工作内容提供服务。

4、若发生政策性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成交电价原则上不超过成都市每月平均交易电价，且不高于汇利集团下属子公司供电单价[如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参考表

单位：元/千瓦时

价格构成	电压等级	
	10kV	
1、直购电水电价 （如分水期报价，请 写明分水期价格）	全年常规直购电水电价¥	元/千瓦时
2、交易价格浮动（%）		
3、政府基金及附加		
4、输配电价		
（含税）合计 1-4： 成交电价		
备注	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根据政府相关文件执行。现行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若发生变化，则调整之日起，按最新调整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浮动比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变。若发生政策性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p>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关联性查询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单位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身份证地址	委托人/身份证地址	股东	关联企业	其他疑似串标的情况

查询人：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在相似地址、近亲关系等

有上列情形之一的，评委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 （二）资质证明

注：投标人必须为重庆市电力交易中心受理注册、审查合格的售电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业绩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业绩证明材料。

#### (四) 承诺函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六）廉洁证明

注：本项目投标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起人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